

#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2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4号建议的答复

邹兴志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新民村委会凹子格村、新民村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5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项目已列入2022年富民县农村维修养护工程中，目前已完成勘察设计工作，下一步将尽快进场实施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马坤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  
2022年6月23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
---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邹兴志	建议编号	(2022) 94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邹彦秋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解决新民村委会凹子格村、新民村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5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					
	代表签名	邹兴志	2022年8月5日	联系电话	183 408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写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